

中科国生（丽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 5-羟甲基糠醛（HMF）、400 吨
2,5-呋喃二甲酸（FDCA）及年产 5 吨聚呋喃
二甲酸乙二醇酯（PEF）技改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中科国生（丽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目的	1
1.3 公众参与方式	1
1.4 公众参与主体	2
2 公告征求意见情况	3
2.1 公告方式及途径	3
2.2 公告信息内容	3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3
3 其他内容	4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备查情况	4
3.2 公众参与其他说明	4
3.3 建设单位关于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4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中科国生（丽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5-羟甲基糠醛（HMF）、400吨2,5-呋喃二甲酸（FDCA）及年产5吨聚呋喃二甲酸乙二醇酯（PEF）技改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57号，租用丽水市亿利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区作为生产场地，总建筑面积5000m²。项目通过在现有生产车间更新生产设备并调整生产工艺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实现HMF和FDCA产品产能的增加，具体产能变化情况为：①FDCA产品的提产：由原20 吨/年提高至400吨/年，增加产能380吨/年。②HMF产品的提产：由原500吨/年提高至600吨/年，增加产能100吨/年。③PEF：通过工艺优化，提高产品质量，产能不变。

1.2 公众参与目的

为使当地公众了解建设项目的意义，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问题的意见和看法，充分发挥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我单位根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了公众参与意见的调查。

1.3 公众参与方式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环评编制阶段需进行1次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按以下两种方式同步开展，一是委托当地环保部

门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发布公示信息，二是在项目所在地街道公告栏发布公示信息。通过上述两种方式收集公众对本项目的认识态度和要求，提高本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1.4 公众参与主体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公众参与主体为建设单位（中科国生（丽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因此，我公司单独编制公众参与说明，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同报送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供环评审批决策参考。

2 公告征求意见情况

2.1 公告方式及途径

我单位于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12日（共10个工作日）对该项目进行环评公示，公示地点为建设单位所在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1楼和南明山街道办事处公告栏等处，同时委托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发布公示信息

(http://kfq.lishui.gov.cn/art/2023/11/29/art_1229668470_58725496.html)

。公示照片见附件1。

2.2 公告信息内容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等；征求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等。公告内容见附件2。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相关意见反馈单位未接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其他内容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我公司（中科国生（丽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料档案管理处，相关部门或单位可通过合理途径查阅。

3.2 公众参与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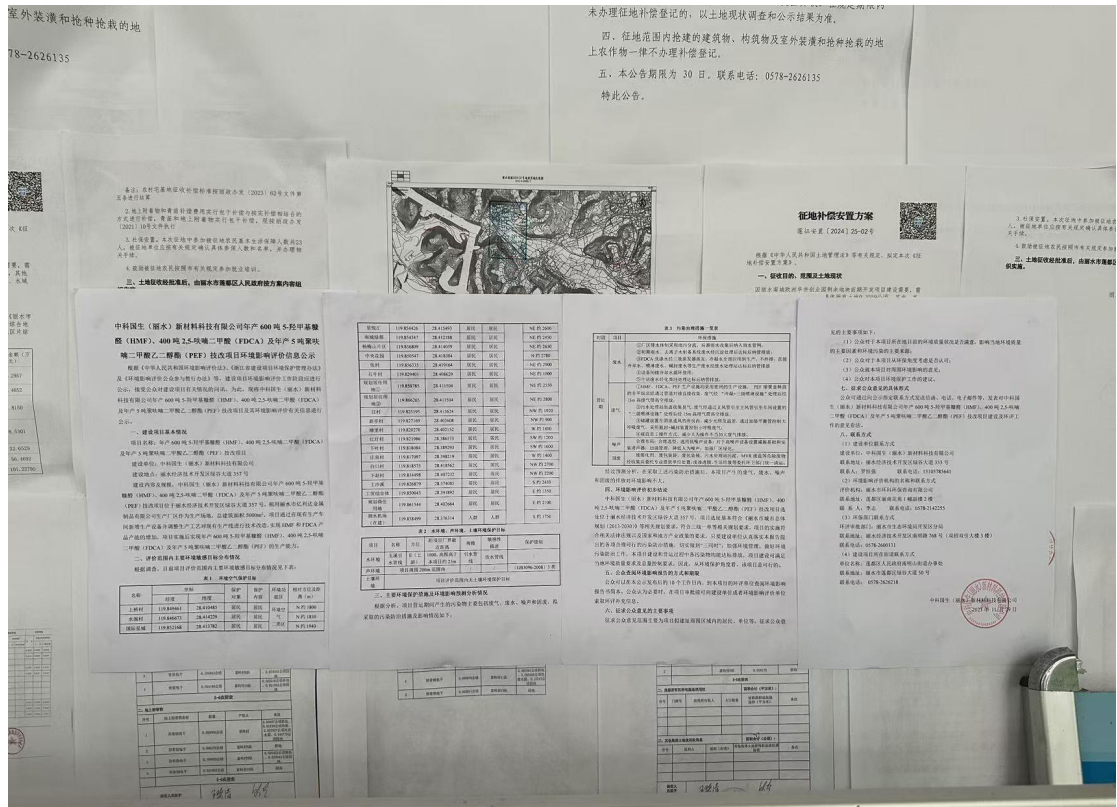
由于公众参与和公参说明中涉及个人隐私，因此，公示版本中不公开隐私内容。

3.3 建设单位关于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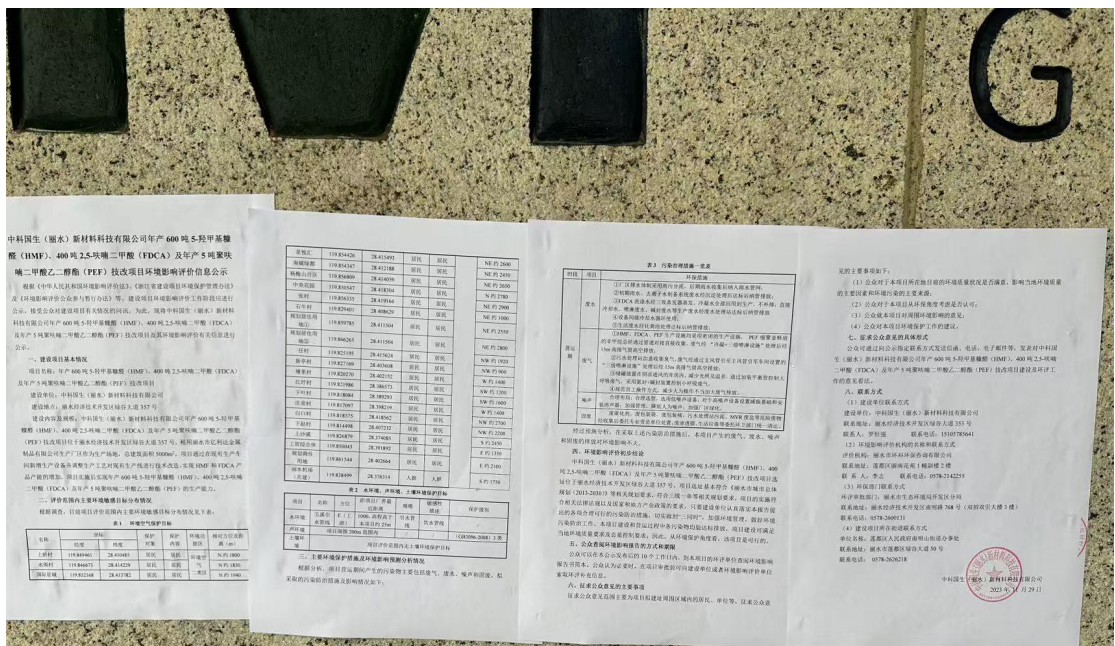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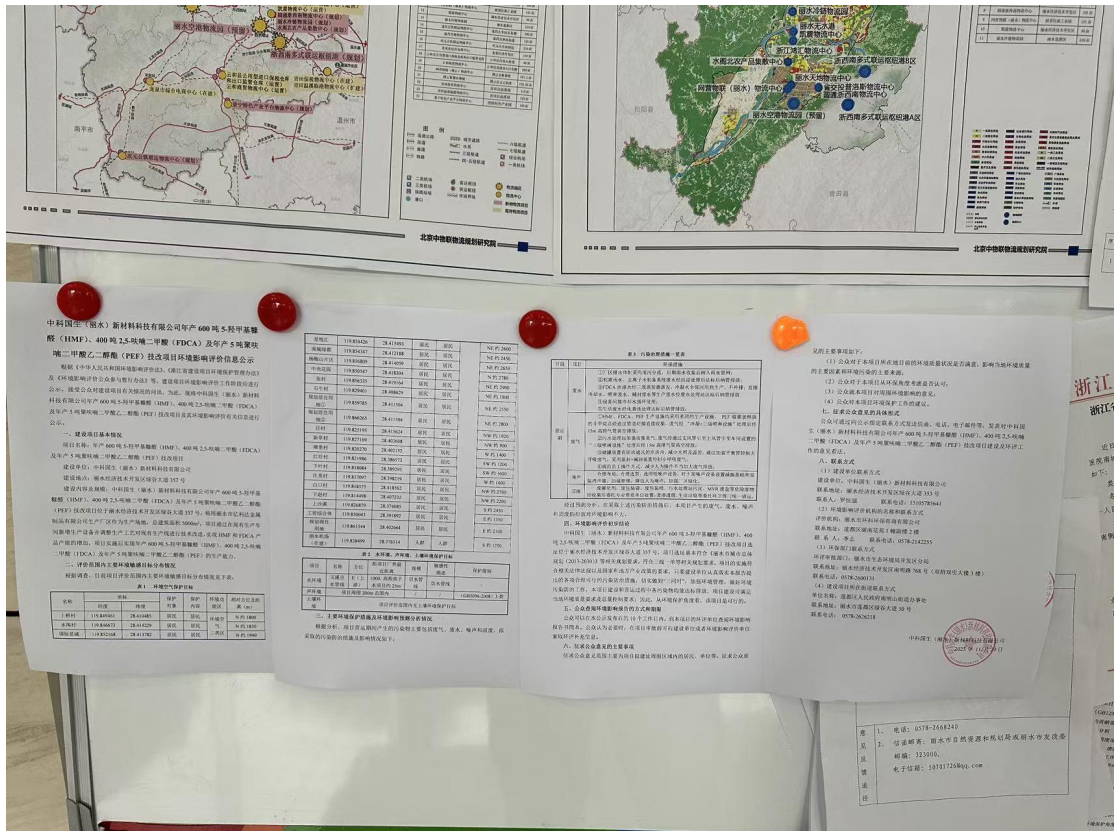
网站截图（浙江政务服务网）



公示照片（南明山街道办事处公告栏）



公示照片（项目现场）



公示照片（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1楼）

附件1 公示照片

中科国生（丽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5-羟甲基糠醛（HMF）、400 吨 2,5-呋喃二甲酸（FDCA）及年产 5 吨聚呋喃二甲酸乙二醇酯（PEF）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阶段应进行公示，接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关情况的问讯，为此，现将中科国生（丽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5-羟甲基糠醛（HMF）、400 吨 2,5-呋喃二甲酸（FDCA）及年产 5 吨聚呋喃二甲酸乙二醇酯（PEF）技改项目及其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0 吨 5-羟甲基糠醛（HMF）、400 吨 2,5-呋喃二甲酸（FDCA）及年产 5 吨聚呋喃二甲酸乙二醇酯（PEF）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中科国生（丽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57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中科国生（丽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5-羟甲基糠醛（HMF）、400 吨 2,5-呋喃二甲酸（FDCA）及年产 5 吨聚呋喃二甲酸乙二醇酯（PEF）技改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57 号，租用丽水市亿利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区作为生产场地，总建筑面积 5000m²。项目通过在现有生产车间新增生产设备并调整生产工艺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实现 HMF 和 FDCA 产品产能的增加，项目实施后实现年产 600 吨 5-羟甲基糠醛（HMF）、400 吨 2,5-呋喃二甲酸（FDCA）及年产 5 吨聚呋喃二甲酸乙二醇酯（PEF）的生产能力。

二、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调查，目前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及距离（m）
	经度	纬度				
上桥村	119.849461	28.410485	居民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N 约 1800
水阁村	119.846673	28.414229	居民	居民		N 约 1830
国际星城	119.852168	28.413782	居民	居民		N 约 1940
星悦汇	119.854426	28.415493	居民	居民		NE 约 2600
南城绿都	119.854347	28.412188	居民	居民		NE 约 2450
杨梅山片区	119.856809	28.414059	居民	居民		NE 约 2650
中央花园	119.850547	28.418304	居民	居民		N 约 2780
张村	119.856335	28.419164	居民	居民		NE 约 2900
石牛村	119.829401	28.408629	居民	居民		NE 约 1000
规划居住用地①	119.859785	28.411504	居民	居民		NE 约 2550
规划居住用地②	119.866265	28.411504	居民	居民		NE 约 2800
任村	119.825195	28.415624	居民	居民		NW 约 1920
新亭村	119.827169	28.403608	居民	居民		NW 约 900
塘里村	119.820270	28.402152	居民	居民		W 约 1400
红圩村	119.821986	28.386573	居民	居民		SW 约 1200
下叶村	119.818084	28.389293	居民	居民		SW 约 1600
庄泉村	119.817097	28.398219	居民	居民		W 约 1400
白口村	119.818575	28.418562	居民	居民		NW 约 2700
下赵村	119.814498	28.407232	居民	居民		NW 约 2200
上沙溪	119.826879	28.374085	居民	居民		S 约 2450
工贸综合体	119.850043	28.391892	居民	居民		E 约 1350
规划商住用地	119.861544	28.402664	居民	居民		E 约 2100
丽水机场（在建）	119.838499	28.376314	人群	人群		S 约 1750

表2 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方位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水环境	玉溪引水管线	E（上游）	1000，高程高于本项目约25m	引水管线	饮水管线	/
声环境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			/	/	（GB3096-2008）3 类
土壤环境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情况

根据分析，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情况如下：

表3 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时段	项目	环保措施
营运期	废水	①厂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后期雨水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 ②初期雨水、去离子水制备系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达标后纳管排放； ③FDCA 洗涤水经三效蒸发器蒸发，冷凝水全部回用到生产，不外排； 直接冷却水、喷淋废水、碱封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达标后纳管排放 ④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⑤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废气	①HMF、FDCA、PEF 生产设施均采用密闭的生产设施，PEF 缩聚釜释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管道对接直接收集，废气经“冷凝+三级喷淋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污水处理站加盖收集臭气，废气经通过支风管引至主风管引至车间设置的“三级喷淋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储罐放置在阴凉通风的库房内，减少光照及温差，通过加装平衡管控制大呼吸废气，采用氮封+碱封装置控制小呼吸废气； ④规范员工操作方式，减少人为操作不当加大废气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固废	废催化剂、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MVR 废盐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置；废渗透膜、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过预测分析，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的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四、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中科国生（丽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5-羟甲基糠醛（HMF）、400 吨 2,5-呋喃二甲酸（FDCA）及年产 5 吨聚呋喃二甲酸乙二醇酯（PEF）技改

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57 号，项目选址基本符合《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本公示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到本项目的环评单位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公众认为必要时，在项目审批前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取环评补充信息。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主要为项目拟建址周围区域内的居民、单位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 （1）公众对于本项目所在地目前的环境质量状况是否满意，影响当地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和环境污染的主要来源；
- （2）公众对于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否认可；
- （3）公众就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4）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联系方式发送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发表对中科国生（丽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 5-羟甲基糠醛（HMF）、400 吨 2,5-呋喃二甲酸（FDCA）及年产 5 吨聚呋喃二甲酸乙二醇酯（PEF）技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八、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科国生（丽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53 号

联系人：罗恒强 联系电话：15105785641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莲都区丽南花苑 1 幢副楼 2 楼

联系人：李志 联系电话：0578-2142255

(3) 环保部门联系方式

环评审批部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联系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明路 768 号（双招双引大楼 3 楼）

联系电话：0578-2600131

(4) 建设项目所在街道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莲都区人民政府南明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丽水市莲都区绿谷大道 50 号

联系电话：0578-2626218

中科国生（丽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2：公示内容